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农村人居环境公共基础照明项目（2 标）

项目编号：BSZC2024-G1-210286-XBZB（2 标）

采购单位：百色市田阳区乡村振兴局

供货单位：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公共基础照明项目（2 标）

项目编号：BSZC2024-G1-210286-XBZB（2 标）

采购单位（甲方）：百色市田阳区乡村振兴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百色市田阳区乡村振兴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太阳能路灯		①灯杆 6 米、75mm*135mm*3.0mm，采用优质 Q235 钢材，灯杆镀锌处理后喷户外专用氟碳漆，防紫外线；②光源 50W；③锂电池 100AH/6.4V；④太阳能板 100W/12V。		428	盏	2661.25	1139015
人民币合计金额：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零壹拾伍元整（¥1139015.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定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见《商务响应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货物采购全部到位质量合格及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 60%，根据项目进度支付不超过合同款项总额的 90%，安装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支付至采购总额的 100%（含已支付的）。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商务响应表》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供以上货物去采购人处进行验收的，甲方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投设备到采购单位进行参数性能检测，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不能提供的则有权不予验收。产品性能检测合格后封存，待项目验收时对安装设备与封存设备对比，如出现安装和封存的设备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项目验收，并加以法律诉讼，追讨损失。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

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 (或应答) 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章): 百色市田阳区乡村振兴局 2024年4月29日	乙方 (章):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单位地址: 田阳区田州镇解放中路 42 号	单位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 16 楼 1601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3212394	电话: 0776-2420224
电子邮箱: tyfpb6688@163.com	电子邮箱: gxzhongsha@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761100918888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262276307733X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MA5NBY7H3T
邮政编码: 533600	邮政编码: 533000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田阳区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公共基础照明项目（2 分标）中标通知书

广西众厦建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百色市田阳区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公共基础照明项目（2 分标主要内容为：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华侨社区、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百坡村那坡新屯、那驮新屯、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百沙村、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内江村、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百敢村、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广新家园公共基础照明项目）的投标活动，项目编号：BSZC2024-G1-210286-XBZB，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你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零壹拾伍元整（¥1139015.00）；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按约定的验收程序和方法，完成最终验收，且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天内到百色市田阳区乡村振兴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BSZC2024-G1-210286-XBZB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址：百色市田阳区乡村振兴局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百色市田阳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